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试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苏试试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试试验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建立完整、有效、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部组织机构，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通过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不断提高营运活动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效率。
- 3、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4、规范公司财务行为，提高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企业财务报告的信息质量。
- 5、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二）控制环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 2、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
- 3、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行为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4、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 5、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设立了研发中心、市场部、综合部、财务部、制造部、保障部等内部机构，具体执行生产经营业务，管理日常事务。

（三）重点控制活动

1、基本制度的健全

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和健全了基本内部控制制度，现有的内控制度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适应当前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和发展的需要。

2、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订并实施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范围、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严格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董事会等机构的审批程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4、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和交易事项明确了审批权限，公司股东、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对总经理行使的重大投资和决策职权享有监督、质询的权利。《重大投资与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分别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所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完整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管理、监督程序，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

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严格遵守了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避免重要信息泄露、违规披露等事件发生，公司建立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信息披露的信息收集以及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做出明确规定。

二、苏试试验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苏试试验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严格执行了内控制度，在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

三、关于苏试试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过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及沟通询问，东吴证券认为，苏试试验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苏试试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苏试试验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立乾

张玉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